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取消部分提案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7 项提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考虑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再行决定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二、取消部分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上述取消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提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88 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 1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 1、3-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 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电话：020- 32615774 联系传真：020- 32615772

(2)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